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47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順龍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8235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對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謝順龍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 實

一、謝順龍於民國112年12月間，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名稱「路遠」、「葉先生」等人所屬詐欺集團（被訴參與犯罪組織部分不另為免訴之諭知，詳後述），擔任向被害人收取詐欺款項之車手，其等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成員自112年9月中旬某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名稱「杉本來了」、「張雨涵」、「林莉莉」、「潤盈營業員」陸續向陸立群佯稱：可幫忙個股解析，加入潤盈APP網站並交付儲值金額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使陸立群陷於錯誤，於112年12月15日8時30分許，在新北市新莊區住處（地址詳卷）地下停車場內，交付現金新臺幣（下同）152萬元予依「路遠」指示至該處收款之謝順龍，謝順龍並當場交付「路遠」提供之偽造「商業委託操作資金保管單（其上有「潤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鄭秀慧」印文各1枚，以下簡稱資金保管單）」私文書1份予陸立群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潤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鄭秀慧及陸立群。謝順龍收取上開款項

01 後，再於同日8時45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附近
02 將款項交付「葉先生」，以此方式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來源
03 及去向，並意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犯罪所得。嗣
04 陸立群發現受騙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05 二、案經陸立群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
06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7 理 由

08 一、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
09 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第一次審判期
10 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
11 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
12 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
13 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被告
14 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
15 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之事實為有罪陳述，經法官告
16 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
17 合議庭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由受命法
18 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

19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謝順龍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
20 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陸立群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
21 相符，復有112年12月15日資金保管單、被告持用之行動電
22 話門號0000000000號於112年12月15日之基地台位置資料、
23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
24 義分局福德街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告訴人與詐欺集
25 團成員「杉本來了」、「張雨涵」、「林莉莉」、「潤盈營
26 業員」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各1份（見偵卷第39頁、
27 第41頁、第95頁、第96頁、第99頁、第102頁至第117頁）在
28 卷可資佐證，足認被告前開自白均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
29 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30 三、論罪科刑：

31 （一）關於洗錢防制法之新舊法比較：

01 ①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02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03 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
04 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
05 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最高
06 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07 ②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自11
08 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113年7
09 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
10 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
11 以下罰金」，修正後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並規定為：
12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14 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5 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
16 之規定。另洗錢防制法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修正前洗
17 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
18 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移列至第23條第3
19 項前段並修正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20 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21 刑」，新法減刑要件顯然更為嚴苛，而限縮適用之範圍，顯
22 非單純文字修正，亦非原有實務見解或法理之明文化，核屬
23 刑法第2條第1項所指法律有變更，而有新舊法比較規定之適
24 用，揆諸前揭說明，自應就上開法定刑與減輕其刑之修正情
25 形而為整體比較，並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26 ③被告本案所犯洗錢犯行之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27 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又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28 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是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29 規定，其科刑範圍為6月以上5年以下；依113年7月31日修正
30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其科刑範圍係有期徒刑2
31 月以上7年以下。本件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本件

01 洗錢犯行（見偵卷第134頁；本院卷一第346頁、第352頁；
02 本院卷二第17頁至第20頁、第28頁），且查無犯罪所得，經
03 綜合比較之結果，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04 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整體適用最有利於被告即修
05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3條第2項等規定。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07 罪、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08 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公訴意旨雖漏未
09 論及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惟公訴檢
10 察官已當庭補充此部分事實及罪名，被告亦為認罪之表示
11 （見本院卷一第344頁至第346頁、第352頁；本院卷二第17
12 頁至第20頁、第28頁），且此部分與檢察官起訴經本院判決
13 有罪之加重詐欺取財等罪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
14 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應併予審理。

15 (三)被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偽造「潤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 「鄭秀慧」印章、印文之行為，係偽造資金保管單私文書之
17 階段行為；又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
18 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19 (四)按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不限於事前有所協議，其於行為當
20 時，基於相互之認識，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者，亦無礙於
21 共同正犯之成立（最高法院73年台上字第1886號判決意旨參
22 照）；若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範圍內，各自
23 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
24 目的，其成立不以全體均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為要
25 件；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者，固為共同正犯；以自己共
26 同犯罪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或以自己共
27 同犯罪之意思，事前同謀，而由其中一部實行犯罪之行為
28 者，亦均應認為共同正犯，使之對於全部行為所發生之結
29 果，負其責任。蓋共同正犯，於共同意思範圍內，組成一共
30 犯團體，團體中任何一人之行為，均為共犯團體之行為，他
31 共犯均須負共同責任，初無分別何一行為係何一共犯所實施

之必要（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2230號、92年度台上字第282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詐欺取財犯罪型態，係由多人縝密分工方能完成之集團性犯罪，故詐欺集團成員彼此間雖因分工不同而未必均認識或確知彼此參與分工細節，然既參與該詐欺集團取得被害人財物之全部犯罪計劃之一部分行為，相互利用其一部行為，以共同達成不法所有之犯罪目的，未逾越合同意思之範圍。是被告與「路遠」、「葉先生」及其他不詳詐欺集團成年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五)被告以一行為同時犯行使偽造私文書、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六)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本件加重詐欺犯行（見偵卷第134頁；本院卷一第344頁至第346頁、第352頁；本院卷二第17頁至第20頁、第28頁），其於偵查中陳稱：「路遠」沒有提到報酬，只是提到可以學習等語（見偵卷第133頁），卷內亦乏證據證明被告確有犯罪所得應予繳回，自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七)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而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

01 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
02 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
03 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
04 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
05 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
06 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
07 405號、第4408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於偵查及本
08 院審理時均坦承本件洗錢犯行，且無犯罪所得，依上開說
09 明，原應就被告本案所為洗錢犯行，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
10 3項規定減輕其刑，惟被告本案犯行係從一重論處三人以上
11 共同詐欺取財罪，則就其所為參與洗錢部分犯行即想像競合
12 輕罪得減輕其刑部分，本院於依刑法第57條規定量刑時，即
13 應併予審酌。

14 (八)爰審酌被告貪圖不法利益，不思以合法途徑賺取金錢，竟擔
15 任詐欺集團取款車手，與本案詐欺集團共同實施偽造文書、
16 詐欺取財、洗錢等犯行，其等所為製造金流之斷點，掩飾、
17 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舉，不僅增加檢警查緝難度，更造成告
18 訴人之財物損失，助長詐欺犯罪盛行，危害社會治安，所為
19 應予非難，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本案擔任取款車手之
20 分工情形、犯後坦承犯行（核與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
21 刑規定相符）之態度、告訴人所受損失，及被告高職畢業之
22 智識程度、離婚，自陳擔任砂石車司機、需扶養母親、經濟
23 狀況勉持之生活情形（見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本院卷二第29
24 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5 四、沒收：

26 (一)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27 否，均沒收之，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28 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為詐欺犯罪沒收之特別規
29 定，即為刑法第38條第2項但書所示之特別規定，自應優先
30 適用。本件如附表所示之物（附表編號2所示印章並未扣
31 案，惟無證據證明已滅失），均為被告供本案詐欺犯罪之

01 用，自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宣
02 告沒收。又附表編號1所示資金保管單既經宣告沒收，其上
03 偽造之「潤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鄭秀慧」印文即不再
04 重複宣告沒收，附此說明。

05 (二)本件卷內尚乏被告確有因本件加重詐欺等犯行取得犯罪所得
06 之具體事證，自無從依刑法沒收相關規定沒收其犯罪所得；
07 又被告收取告訴人遭詐欺之款項後，已依指示轉交「葉先
08 生」，而未經查獲，考量被告本案擔任收款車手，與一般詐
09 欺集團之核心、上層成員藉由洗錢隱匿鉅額犯罪所得，進而
10 實際坐享犯罪利益之情狀顯然有別，是綜合本案情節，認本
11 案如對被告宣告沒收已移轉其他共犯之財物（洗錢標的），
12 難認無過苛之疑慮，爰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
13 告沒收已移轉於其他共犯之洗錢財物，附此說明。

14 五、不另為免訴諭知部分（即被告被訴參與犯罪組織部分）：

15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謝順龍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車手人
16 員，因認其另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
17 犯罪組織罪嫌。

18 (二)按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規定，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應
19 為免訴之判決，此項原則關於實質上一罪或裁判上一罪，均
20 有其適用（最高法院49年台非字第20號、60年台非字第77號
21 判決意旨參照）。另按如行為人於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
22 加重詐欺行為，因部分犯行發覺在後或偵查階段之先後不
23 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之法官審理，為裨益法院審理範圍
24 明確、便於事實認定，即應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
25 件」為準，以「該案件」中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
26 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縱該首次犯行非屬事實上之首
27 次，亦因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行為，已為該案中之首次犯行
28 所包攝，該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之評價已獲滿足，自不再重複
29 於他次詐欺犯行中再次論罪，俾免於過度評價及悖於一事不
30 再理原則。至於「另案」起訴之他次加重詐欺犯行，縱屬事
31 實上之首次犯行，仍需單獨論以加重詐欺罪，以彰顯刑法對

01 不同被害人財產保護之完整性，避免評價不足（最高法院10
02 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意旨參照）。是就行為人參與同
03 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應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
04 法院之案件」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
05 以想像競合，而其他之加重詐欺犯行則無需另論以參與犯罪
06 組織罪，以避免重複評價，至此等其他犯行是否為事實上之
07 首次犯行，在所不問。

08 (三)被告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於112年12月10日加入通訊
09 軟體LINE名稱「路遠」所屬具有持續性、牟利性、結構性之
10 詐欺集團組織，其等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
11 以上共犯詐欺、洗錢、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
12 之犯意聯絡，由詐欺集團「陳錦森」、「林姿君」向蕭碧圓
13 佯稱：加入「俊貿國際」APP可投資獲利云云，致蕭碧圓陷
14 於錯誤，於112年11月20日起同年12月14日止共計交付1,600
15 萬元與該詐欺集團（無證據證明被告參與），蕭碧圓嗣後察
16 覺有異，報警處理，惟該詐欺集團所屬成員仍繼續要求蕭碧
17 圓面交款項，「路遠」指示被告於112年12月20日11時46分
18 許，前往星巴克竹北文興門市與蕭碧圓會面後，向蕭碧圓出
19 示偽造之工作證，誣稱其係「俊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外務
20 專員，待蕭碧圓交付605萬元假鈔及千元真鈔1張給被告，被
21 告則交付偽造之俊貿公司收據、股權證書、財團法人全國認
22 證基金會認證證書給蕭碧圓，為警當場查獲逮捕而未得逞，
23 被告此部分所涉參與犯罪組織、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
24 遂、洗錢未遂、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等犯
25 行，業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於113年4月17日以113年度金訴
26 字第191號（下稱前案）判決判處罪刑，並於113年5月31日
27 確定等情，有上開前案刑事判決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28 紀錄表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一第68頁、第137頁至第146
29 頁）。被告本案與前案所參與者同為「路遠」所屬詐欺集
30 團，屬同一犯罪組織，業經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述明確（見
31 本院卷二第20頁），而本案係於113年8月15日經起訴繫屬於

01 本院（見本院卷一第5頁蓋有本院收狀戳印之臺灣新北地方
02 檢察署113年8月15日新北檢貞興113偵28235字第1139105100
03 號函），顯非被告參與該犯罪組織詐欺集團後「最先繫屬於
04 法院之案件」中之「首次」加重詐欺取財犯行，揆諸前揭說
05 明，為避免重複評價，即無從就其參與組織之繼續行為中違
06 犯之收取本案告訴人遭詐欺款項部分犯行再次論以參與犯罪
07 組織罪，參照上開規定及最高法院判決意旨，原應就被告本
08 案參與犯罪組織罪為免訴之諭知，然公訴意旨認被告此部分
09 罪嫌與上揭經本院論罪科刑之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部分有想
10 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免訴之諭知。

11 六、按法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然倘係案件應為免訴或不受
12 理論知判決（含一部事實不另為免訴或不受理諭知之情形）
13 時，因屬訴訟條件欠缺之程序判決，與被告已為之有罪陳
14 述，並無衝突，且與犯罪事實之認定無關，而與簡式審判僅
15 在放寬證據法則並簡化證據調查程序，並非免除法院認事用
16 法職責，亦無扞格，更符合簡式審判程序為求訴訟經濟、減
17 少被告訟累之立法意旨，此時法院既係於尊重當事人之程序
18 參與權後，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如檢察官於訴訟程序之進行
19 中，未曾異議，而無公訴權受侵害之疑慮時，縱使法院並未
20 撤銷原裁定，改行通常審判程序，以避免訴訟勞費，仍屬事
21 實審法院程序轉換職權之適法行使（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
22 字第1289號判決意旨可供參照）。本件被告對於檢察官起訴
23 之犯罪事實全部為有罪之陳述，僅因其被訴參與犯罪組織部
24 分業經前案判決確定而有應諭知免訴之情形，檢察官及被告
25 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同意本案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見本院卷
26 二第20頁），並無公訴權遭侵害之疑慮，為求訴訟經濟、減
27 少被告訟累，本院自得以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附此說明。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9 段，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邱蓓真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吳宜遙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1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0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5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6 以下罰金。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附表：

09

編號	應沒收之物
1	扣案偽造潤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商業委託操作資金保管單（112年12月15日）1張
2	未扣案偽造「潤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鄭秀慧」印章各1枚